

老人自行活动摔伤，养老院概不负责？

北京丰台法院“月说新案”明晰机构与家庭责任边界

本报讯 (记者 郭致杰 通讯员 杨士霞)“老人自行活动摔伤，机构概不负责”——养老院单方拟定的《老人安全风险告知书》里，这样的条款有法律效力吗？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第37期“月说新案”新闻发布会上，一起典型案例给出答案。

这起案件中，王先生的父亲在养老院摔伤后不幸离世，养老院拿出这份“免责告知书”拒绝担责。丰台区法院审理后认定，该条款属于不合理免除自身法定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

款，依法无效。结合养老院在安全防护和护理中的过错，法院最终判决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养老机构的安全保障义务是法定责任，不能靠‘霸王条款’规避。”丰台区法院方庄人民法庭副庭长李蕊指出，这一裁判规则与该院另一起典型案例确立的“子女赡养责任不因委托照料而转移”原则相辅相成，清晰划定了养老服务机构与家庭的责任边界。

丰台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海波介绍，该院梳理近三年案件发现，涉

养老机构纠纷呈现鲜明特点：起诉往往具有“事后性”，多在老人发生严重损害甚至去世后，由家属启动诉讼；当事人及家属常存在“责任全在机构”的认知偏差；普遍面临损害结果与侵权行为之间因果关系的认定难题。

针对这些特点和难点，丰台区法院打出“内外兼修”组合拳。对内层面，组建专业审判团队，精准把握涉老纠纷审理思路；同时，设立“午间法庭”“上门法庭”解决老人出行困难，用“拉家常式”调解促成实质解纷。对外层面，联合民

政、街道、社区构建多元共治网络，将矛盾化解在前端。

“法院通过明晰养老机构责任边界，有效遏制了‘过度维权’现象，为养老机构规范运营营造了公平的发展环境。”丰台区人大代表、右安门翠林敬老院院长马维志表示，“这些典型案例也警示我们，养老机构必须坚守依法经营底线，切实履行安全保障和照料义务。丰台区法院系统性解纷思路，有助于构建家庭尽责、社会参与、司法保障的养老服务健康生态，为行业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十堰茅箭：践行“如我在诉” 书写脱薄答卷

袁伊璇 明梦秋

脱薄争先

检阅台

立冬后的一天，晚上10时，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调解室内，皮某站起身向法官郑重道谢后离开。

2021年9月，某物流公司与某汽车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包括涉案车辆在内的6辆货车。同年10月，皮某与该物流公司签订《车辆交易及道路试验协议书》，约定皮某按要求完成车辆路试工作，合同到期后涉案车辆过户至其名下。协议签订后，皮某依约履行了路试相关义务，但物流公司未按约定向汽车公司支付租金。2023年12月，汽车公司因租金拖欠问题强行收回租赁车辆，导致涉案车辆无法按协议约定过户给皮某。

皮某遂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解除双方合同，物流公司返还原告皮某购车款29万元，对皮某提出的“退一赔三”及高额劳动报酬诉求未予支持。

当晚8时，判后答疑开始后，皮某紧攥判决书，眉头紧锁：“这判决我不服！我花了钱、投入了时间，现在车没了，钱也没退够，辛苦费也打了水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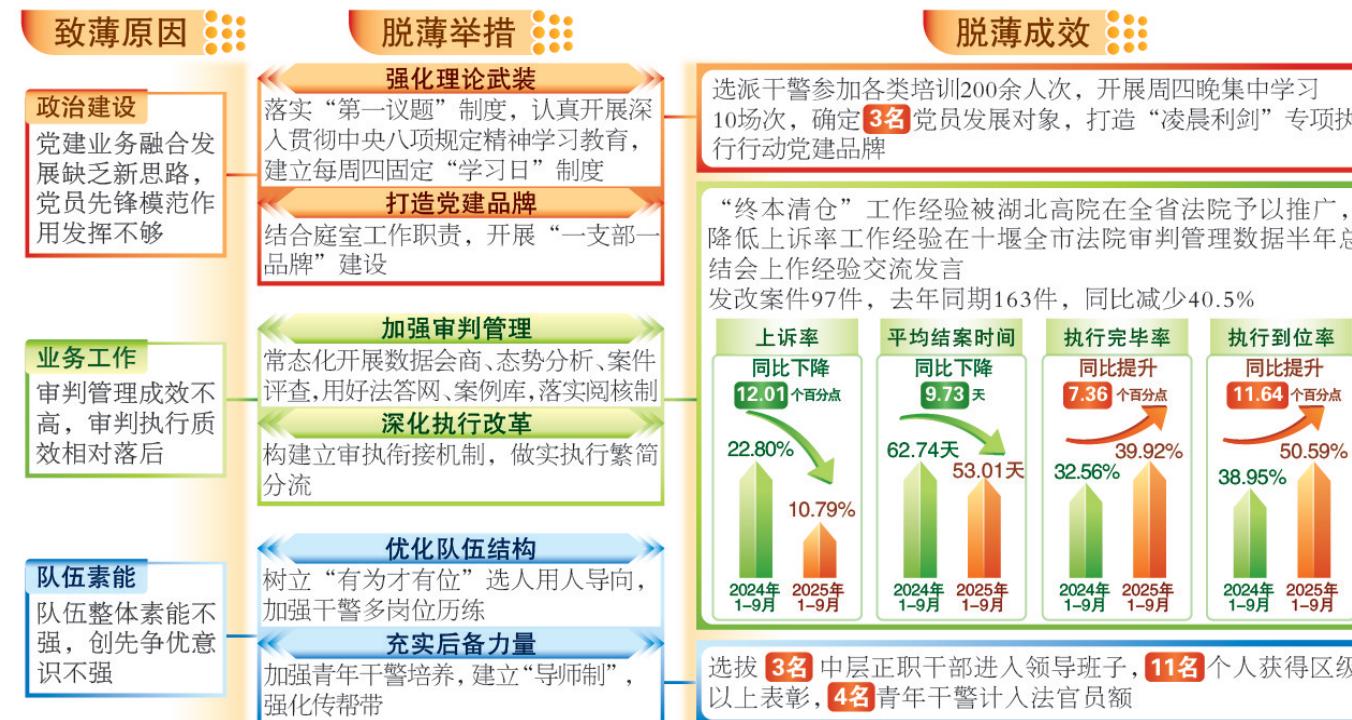
承办法官徐守炜耐心倾听皮某倾诉购车经历、合同履行中的付出以及车辆被收回后的无奈。待皮某情绪逐渐平复，徐守炜说道：“你的付出我们理解，但判决必须建立在事实和法律的基础上。”随即拿出准备好的法律条文和类似案例一一对比讲解，“你看，这份案例中当事人情况与你相似，法院同样认定这不属于消费行为……”

从激烈对立到心服口服，这场深夜的判后答疑，成功化解了当事人的疑惑，实现案结事了，也恰如一滴水珠，折射出茅箭区法院脱薄争先工作的整体成效。

2024年初，茅箭区法院被确定为全国首批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办案质效不高的问题尤为突出，上诉率高达23.59%。法院作出判决后，会出现有些当事人对法律条文不理解、对证据采信不服，甚至是在庭审中产生抵触情绪的情况，导致“案结事不了”。

茅箭区法院直面问题，立行立改，喊出了“实质化解纠纷”的口号，判后答疑机制正是实现实质化解的关键支点。这要求法官放下身段、耐着性子，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把复杂的案件还原为事实逻辑、生活常理，让当事人能真正接受裁判结果。如今，法官们都主动当起了“法律理解的引导者”。

茅箭区法院院长明辉经常提及“如我在诉”，干警们也在用实际行动践行着：立案庭法官助理张楠在接待当事人时，会多花时间为当事人解释诉讼风险和流程；民事审判法官张青在庭审中，会耐心聆听并记录当事人的诉求；执行局法官李辉在面对履行困难的当事人时，也会更多考虑执行方式的适当性；2025年新人法官祝晓春在处理一起涉企合同纠纷



全国人大代表王建清——

用司法力量护航企业远行

袁伊璇 明梦秋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王建清。

来自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的全国人大代表王建清，是一位基层法治实践的见证者。他对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脱薄争先”工作带来的变化感受尤为深刻。

王建清表示，茅箭区法院作为基层法院，是法治建设的“神经末梢”，全市近1/4的案件都集中在茅箭区法院，这些案件中既有群众的

家长里短，更有企业发展中的急难愁盼，其审判质效直接关系到营商环境的温度与精度。

王建清认为，茅箭区法院脱薄工作最显著的效果，体现在司法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护航”转变。以往企业面临合同纠纷等问题时，常常需要面对流程复杂、耗时较长的情况。茅箭区法院建立的“涉企案件标红走绿色通道”，同步开展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最大限度降低了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还通过全程跟踪履行、协助落实条款，变“被动执行”为“主动履行”，从源头上减少了企业诉累。王建清指出，最高人民法院部署的脱薄工作精准切中了基层司法中的关键短板，通过四级法院联动帮扶，薄弱法院实现了从“跟得上”到“争先进”的跨越。

“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我真切感受到司法为民的初心在基层落地生根，并期待茅箭区法院以脱薄为新起点，用更坚实的司法力量，为企业发展护航，为中国式现代化添砖加瓦。”王建清说。

浙江安吉34名“乡村法治主理人”助力基层治理

本报讯 12月3日，浙江省安吉县委组织部、安吉县人民法院在天荒坪镇余村村举行首批“乡村法治主理人”选任仪式。

此次选任仪式中，安吉法院相关党支部与对应村社党组织同步签署了党建联建协议，通过组织联建、活动联办、资源联享，推动政治理论学习与基层法治实践深度融合，以支部共建凝聚纠纷预防化解合力，为“乡村法治主理人”长效履职提供组织支撑。

此项工作是安吉法院对2021年推出的

本报讯 (记者 刘 洋 通讯员 边俊铭 徐清建) 近日，随着清咸丰四年落成的平浪箭楼最后一片小青瓦铺设完毕，这座东民间防御建筑在青山绿水间重现百年风貌。验收专家组评价其“工艺合规、原貌留存，是基层古建修复的典范”，这一成果背后是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历时四年的司法守护。

据了解，2021年平浪箭楼因屋顶破漏、墙体开裂、木构件霉烂陷入危局，因权责不清、资金短缺等问题，修复工作迟迟未

与保障机制，系统性地将审判职能延伸至乡村治理一线。

据介绍，“乡村法治主理人”将扮演多重角色，实现功能集成，主要承担普法宣传、纠纷调解、治理参谋等职责，通过巡回审判、法律讲堂、就地调解等方式送法下乡，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帮助化解乡村多发的土地、邻里、家事等纠纷，围绕白茶产业、民宿经济、乡村旅游、生态保护等本地发展重点，提供常态化“法治体检”与精准法律咨询，防范经营风险，实现“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目前，安吉法院已选派首批34名政治素质强、业务能力精的党员干警担任“乡村法治主理人”，并有13个法院党支部与村社党组织完成结对共建。

(茹 玉 黄 盈)

位坚守“修旧如旧”标准，构建起法院主导、多方联动的保护格局。施工中因误用现代水泥勾缝，法院当即叫停施工，组织制定传统灰浆配方，确保小青瓦选用老样式、杉木构件防腐处理等工序贴合古建本真。

截至目前，箭楼已恢复石结构基座、三级翘檐风火墙等原貌。开州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把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纳入基层治理重点，完善“预防一修复一传承”全链条机制，以法治力量守护文明根脉。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
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旗帜领航 法徽闪耀

“法官，这信息化平台没图纸、没签单，合同里也没细目，到底谁鉴定啊？”冬日的青城寒风凛冽，某信息公司代表搓着冻得发红的手，面露难色。

“现在平台建设还没全部完成，你们到底完成多少工作量，谁也看不出来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某旅游公司负责人也急得直跺脚，一脸焦灼。

原来，某旅游公司与某信息公司签订了区域旅游产业信息化平台建设合同，后因市场形势突变，不再需要此平台，信息公司诉至法院索要剩余工程款，并申请对已完工程进行工程造价鉴定。

“这案件的特殊性在于信息平台‘烂尾’，既没有完整的施工图纸和签证资料，也没法直观核算实际工作量，就像‘无米之炊’，常规鉴定方法根本行不通。”承办法官韩晶说。

其实，早在案件刚移送时，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处负责人、刑一庭司鉴处党支部副书记王亮就敏锐地察觉到此案的棘手之处：“这件案件涉及多方利益，鉴定专业性强、争议点多，得重点攻坚！”

随即王亮安排党员技术骨干协同办理，第一时间召开专项会议梳理案件症结。

王亮说，此前在案件审理中，经常面临鉴定周期长、机构资质参差不齐、各方诉求难协调等痛点，2024年7月，呼和浩特中院以党建为引领，创新推出“党建+一核五力五驱”工作机制。

“这个机制以司法鉴定规范化建设为核心，通过联动议庭、鉴定室、当事人、鉴定机构、外部环境等‘五驱’力量，激活审核把关力、专业支撑力、服务引导力、监管威慑力、协同共治力等‘五力’支撑，就像给鉴定工作装上了‘多引擎’，能精准破解各类疑难杂症。”呼和浩特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单慧介绍说。

机制既定，呼和浩特中院迅速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竞价公告，依托机制中的“协同共治力”，联合市工程造价协会党支部及产品品质鉴定协会党支部开展党建联建，共同审核报名机构资质，从源头上保证鉴定专业性。经严格筛选，12家报名机构中有6家进入现场竞价会。双方当事人从备选机构中协商了一家双方均认可的机构。

竞价会结束后，法院又组织召开鉴定工作专项研讨会。

“常规方法算不了工程量，要不按平台功能完成情况来核算？”工程造价专家率先抛出思路。

某信息公司代表皱着眉头反驳：“功能完成度咋评判？有的模块根本没法现场测试！”

电子数据专家立刻接话：“能实测的现场测，不能测的就查源代码，再找有CMA认证的机构做质量鉴定，这样最准确！”

某旅游公司负责人点头认可：“这个思路可行，但机构鉴定必须公平公正。”

韩晶补充道：“对当事人的服务引导力，是为了保证双方的选择权、知情权和话语权；对鉴定机构的监管威慑力、协同共治力，是为了保障鉴定意见的质量和效率。”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在思想碰撞中最终敲定了科学合理的鉴定方案。

13天拿到鉴定报告后，某旅游公司负责人握着王亮的手说：“本来以为会拖很久，没想到这么高效，谢谢你们！”

某信息公司代表感慨道：“虽然项目没做完，但鉴定结果公正，我们认可！”

11月22日，小雪时节，5名党员干警又来到双方单位。

“以后签信息化项目合同，得把功能细目、费用核算写清楚，证据也要留存好……”干警们结合案例开展法律宣传，大家听得格外认真。

呼和浩特中院自“党建+一核五力五驱”工作机制全面运行以来，已形成“周研判、月通报”常态化工作模式，案件平均委托鉴定周期从48天缩短至18天，超期案件数量下降85%；鉴定意见采信率从89%提升至98.5%；当事人与机构选择比例达92%，参与现场勘验比例达95%，投诉率下降62%。

青岛海事法院破解“航行权”与“养殖权”冲突

本报讯 (记者 郑红军 通讯员 郭德民 朱丽君 娄雅灵) 12月5日，记者从青岛海事法院获悉，该院于今年9月正式印发的海上养殖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指引(试行)，精准破解“航行权”与“养殖权”的核心冲突，推动海事审判实现从个案审理到源头治理、从规则引领到行业规范的延伸跨越。截至11月底，青岛海事法院受理的养殖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同比下降37.04%，上诉率同比下降3.37个百分点，案件审理周期平均缩短约30%。

山东海域具有航运繁忙与养殖密集的双重属性，使得船舶侵入养殖区引发的损害纠纷长期居高不下。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4年，青岛海事法院受理此类案件达248件，诉讼标的额达2.53亿元，案件数量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此类事故发生于开放的海洋环境，现场痕迹难以留存，导致关键证据固定难、事实还原难。案件审理涉及养殖行为的合法性审查、船舶航行过失界定以及不可抗力、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等专业问题，部分问题缺乏明确法律规定，司法裁量空间较大。”审理指引起草人周黛娜坦言，由于司法实践中长期缺少统一细化的审理标准，导致“类案不同判”现象时有发生。

为切实破解这一司法难题，青岛海事法院立足多年审判实践，系统梳理典型案例经验，广泛征求多方意见，最终形成包含七大部分、三十六条内容的审理指引，对案件审理全流程、各关键环节进行系统性、规范化界定。

在关键事实认定上，审理指引明确了养殖合法性、受损范围、损失计算等核心问题的具体认定方法和审查要点，同时规范鉴定评估程序与证据采信规则，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精准指引；在举证责任分配上，合理划分养殖户与船方在行为、因果、损失、免责等方面的责任，强化对公文书证、现场勘验记录、船舶轨迹等证据的审查运用，确保案件审理公平公正；在责任划分上，坚持过错责任原则，综合考量警示设置、航行过失、自然条件、养殖非法性等因素，科学界定各方责任，尤其是明确了航道内、禁养区等非法养殖的责任承担规则，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

审理指引不仅为司法审判提供了明确依据，也为养殖企业和航运企业划定了行为边界。山东木东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宋业强表示，“指引明确了养殖区域安全防护、船舶航行避让等具体要求，让我们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有了遵循，有效降低了风险”。

呼和浩特中院破解鉴定难题见闻
郝新新
安璐